附件1：

2021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双随机”检查资料清单

一、被检查企业的承诺书。（原件）（见附件2）

二、被检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如设有中山分公司，需同时提供中山分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三、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上制度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四、《XXX企业在中山地区造价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及表中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2021年8月--11月）、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扫描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人员包括：1、企业总公司驻中山地区的造价从业人员；2、中山市分公司的造价从业人员；3、企业总公司或其他地区分公司为中山的项目提供咨询并签字盖章的造价从业人员。

（二）造价专业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从业工程造价咨询的人员。

（三）如现已离职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离职情况说明（原件）及离职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离职前的劳动合同。

五、《XXX企业承接中山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见附件4）。被检查企业若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承接过中山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填“无”并提供情况说明（原件）（见附件5）。

六、本次检查将根据每个被检查企业提供的《XXX企业承接中山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内容抽取其中3个业绩（不足3个的全部选取）进行成果文件检查，被检查企业接到通知后通过电子文件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一）每个业绩对应提供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二）每个业绩对应成果文件的内部三级核查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三）每个业绩对应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协议书。